

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運動會田徑賽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體育署 SH150 推廣計劃。
- 二、臺南市東區崇明國小 111 學年度校務實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積極進取的精神，進以面對各種不同挑戰。
- 二、提昇學生運動技能、培養學生運動興趣、鍛鍊強健體魄。
- 三、提倡正休閒活動，增進彼此情誼，凝聚向心力進而培養友愛、敬師、愛校之高尚情操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崇明國小學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

- 一、崇明國小家長會。
- 二、崇明國小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。
- 三、崇明國小志工團。

伍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~111 年 12 月 2 日。

陸、實施地點：本校操場。

柒、參加對象、比賽項目及比賽規定：

- 一、對象：本校 3~6 年級學生，分男、女生組。

二、比賽項目：

- 1、中年級：60M、100M、大隊接力，每人最多參加一項，不含接力項目。
- 2、高年級：100M、200M、800M、壘球擲遠、4X100M 接力、大隊接力，每人最多參加兩項，不含接力項目。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1. 60M、100M、200M

- (1) 預賽編組及道次由體育組抽籤排定，決賽道次則依預賽成績統一編配排定，按 45367821 跑道編排。
- (2) 發令員發現起跑犯規者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3) 分道賽跑時，必須跑在自己的跑道，若比賽中明顯跨道越線者或踩到白線，影響他人比賽者，取消資格及成績；在彎道處踩到自己道次的內側分道線或跨道越線者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
2. 800M

- (1) 編組及道次由體育組抽籤排定。
- (2) 發令員發現起跑犯規者或跑離跑道(踩水溝蓋)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3) 超越他人須從跑道外側超越，不得硬擠以免發生危險。若領先者未使用最內側跑道時，則不在此限制。

3. 4X100M 接力

- (1) 預賽道次由各班代表抽籤決定，決賽道次則依預賽成績統一編配排定，按 45367821 跑道編排。
- (2) 發令員發現起跑犯規者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3) 全程分道賽跑，必須跑在自己的跑道內，踩線或踏入他道者，視同犯

規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
- (4) 必須在 20 公尺接力區內完成傳接棒(以接力棒位置判定)，未在接力區完成交接棒者，視為犯規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5) 任何選手在傳棒後須留在各自跑道，並注意後面接棒者，待全部選手交棒完畢後再行離開，不得任意跨越跑道。若因此妨礙他隊比賽時，視為犯規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6) 完賽的選手不准於操場內外亂跑，影響比賽進行者，取消資格。

4. 大隊接力

- (1) 三、五年級的道次，由各班代表抽籤決定；四、六年級依照上學年大隊接力成績編排道次。
- (2) 第一二棒不得搶跑道，第三棒跑過終點線後才能開始搶跑道。
- (3) 完成傳接棒後，應減速留在原跑道，並注意後方選手。
- (4) 超越他隊須從跑道外側超越，不得硬擠以免發生危險。若領先者未使用最內側跑道時，則不在此限制。
- (5) 必須在 20 公尺接力區內完成傳接棒(以接力棒位置判定)，未在接力區完成交接棒者，視為犯規，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- (6) 完賽的選手按照班級位置依序排好蹲下，不得於場內亂跑。
- (7) 考量學生安全，大隊接力之參賽者交接棒統一左手接棒，右手傳棒，以避免發生碰撞。
- (8) 起跑犯規、跑離跑道(踩水溝蓋)、故意推擠妨礙其他選手、未在接力區完成傳接棒、在場內亂跑等視為違規行為，依違規次數累計，每違規一次班級總成績加 2 秒。

5. 壘球擲遠

- (1) 每人有 3 次投擲機會，依序輪流投擲。
- (2) 壘球應用單手從投擲臂的上方擲出。
- (3) 助跑、投擲、離開時，身體任何部位皆不能觸及或跨越投擲區的界線。
- (4) 未依比賽路線行進、踩線或越線者，該次投擲成績皆不算，並納入每人 3 次投擲機會內。

6. 注意事項

- (1) 上述競賽項目之違規情形，皆以現場裁判人員認定為主。
- (2) 參加個人賽之選手務必穿著學校制服；參加團體賽之選手須統一穿著學校制服或班服，並一律穿著運動鞋。
- (3) 凡有冒名頂替，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。
- (4) 若有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由導師向體育組提出，其申訴結果以裁判小組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5) 掉棒的處理：由掉棒者撿起棒子，重新完成傳接棒。可以離開自己的跑道撿棒，但不能妨礙他隊的比賽。
- (6) 掉鞋的處理：繼續比賽，待完成傳接棒後再拾回。

捌、競賽獎勵辦法：

編號	項目	內容	備註
1	六年級	100M、200M、400M 接力、800M、壘球擲遠。	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4-8 名頒發獎狀
2	五年級	100M、200M、400M 接力、800M、壘球擲遠。	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4-8 名頒發獎狀
3	四年級	60M、100M。	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4-8 名頒發獎狀
4	三年級	60M、100M。	前 3 名頒發獎狀、獎牌，4-8 名頒發獎狀
5	三~六年級 大隊接力		前 3 名頒發錦旗、獎牌、獎狀、獎品，4-6 名頒發錦旗、獎狀、獎品
6	高年級 田徑總錦標		五、六年級前四名頒發錦旗

玖、本實施計劃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